

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、3、8、9 條，106 年 4 月 10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工作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、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之，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九人：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系所主管代表五人：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系所主管中推薦一人。
- 三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一人。
- 四、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：由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中推薦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。
- 四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本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相關系(所)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人員對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應守秘密，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